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8〕26号



楚雄师范学院党支部 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学校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整体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遵照省委组织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办法（试行）》和省委高校工委《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对象

开展规范化达标创建的主要对象为全校 17 个基层党组织所属 70 个党支部，其中教职工党支部 34 个、学生党支部 36 个。学校派驻双柏县妥甸镇丫口村扶贫工作队设立的临时党支部可

结合实际开展规范化建设，但不列入规范化达标创建。

二、工作目标

1. 通过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工作，推动全校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落实基本制度、强化基本保障，切实担负好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2. 围绕“一年典型引领作示范、两年全面规范强基础、三年巩固深化见成效”的思路，各基层党组织按照2018年不少于25%，2019年不少于40%，2020年不少于35%的比例进行达标创建，有条件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提高前两年的创建比例。原则上先进党支部2018年全部达标；中间、后进党支部每年应占一定比例，力争用3年时间，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全面提升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3. 2018年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不少于25%的比例，结合基层党支部增减情况，全校建成规范化党支部18个左右。

三、工作步骤

(一) 排查摸底。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2018年5月底前，党委组织部牵头对学校各类党支部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各

党支部的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等情况。根据排查情况，结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相关要求，对党支部进行分类定级，明确先进支部、中间支部、后进支部，建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摸底排查台账。

（二）制定方案。2018年5月底前，学校党委制定校级达标创建工作方案。6月上旬前，各二级党组织制定本部门达标创建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导所属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逐一明确创建的目标、任务、措施、时限和责任。

（三）对标创建。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按照达标创建工作“遵循党章，对标创建；分类指导，上下联动；解决问题，务求实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整体推进，全面达标”的五项基本原则，认真对照省委组织部《高校教职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高校学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对标对表逐项规范，全面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对“先进”党支部坚持巩固提升，对“中间”党支部重点解决短板问题，促进达标；对“后进”党支部加大软弱涣散整顿力度，抓好晋位升级，推动达标。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分别建立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销号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达标一个支部销号一个支部，推动党支部逐项补齐短板、分批全面达标。

（四）考核验收。坚持分级负责，每年11月起，由党支部

在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填报《楚雄师范学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申报表》，开展达标申报，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开展考核验收，达标一个验收一个。在考核验收过程中，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对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情况开展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

（五）达标命名。各基层党组织根据考核验收情况，对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已达标的，填报《楚雄师范学院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审批表》，每年由学校党委集中命名一批“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结合高校一流党建创建工作，学校党委将采取逐级推荐的方式，评选一批“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和“一流党建党支部”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参与省委高校工委和省委组织部择优命名及教育部 100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遴选。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学校党委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人、财、物等基础要素保障，推动达标创建有序开展。党委组织部要结合每年党支部设置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合理确定达标比例，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达标创建取得实效。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认真

履职尽责，指导所属党支部对照创建标准，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具体措施，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

（二）落实领导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党员领导联系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制度，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履行年度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等，确定一批党组织班子成员挂钩联系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联系点，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党支部解决规范化建设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推进联系点开展规范化达标创建。

（三）落实督查责任。为确保我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将深入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督查指导，每年按照 2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每三年开展一次全面复核检查。对已命名的“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工作滑坡、示范作用不好的，摘牌限期整改；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停滞不前、与规范化建设标准存在明显差距的，严格督促抓好达标创建。

（四）落实研判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分析研判制度，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决战脱贫攻坚、党风廉政建设、提升组织力等结合起来，对党支部达标创建工作进行综合研判，避免与学校中心工作脱节，为创建而创建，

坚决防止材料达标、台账达标。

（五）落实奖惩制度。学校党委将依据上级出台的政策规定，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每年在党建经费中安排一定专项奖励资金，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对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进行奖励；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不力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职能部门加大约谈和追责问责力度；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凡党支部或班子成员存在违纪违法等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列入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后，再开展达标创建。

（六）落实报告制度。创建过程中，学校党委将适时采取现场会、实地观摩、交流经验等形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实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情况逐级季度报告制度，学校 17 个二级党组织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汇总研判后向学校党委报告。

（七）落实建档制度。由于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工作时间跨度为三年，全部达标时限为 2020 年，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党支部达标创建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创建台账、达标申报材料

料以及会议记录、会议影像资料等各阶段各年度工作痕迹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建档工作，与党员发展相关材料等一并列为基层党建历史档案长期保存备查。

- 附件：1. 楚雄师范学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申报表
2. 楚雄师范学院规范化建设达标党支部审批表



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制
